臺北榮民總醫院跨領域暨 OSCE 工作小組組織章程

(草案經 101.05.25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經 101.12.07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經 103.03.20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經 105.03.15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 106.06.06 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 109.06.09 醫學教育委員會)

壹、 設置目的：

為提升本院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交流平台之成效，以及執行全國性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並順應各醫療職類教育訓練方式，故設置跨領域暨 OSCE 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 組織成員：

一、 督導長官 2 名：由院本部教研副院長及教學部主任擔任，負責督導本小組整體運作及執行。

二、 召集人 1 名：由臨床技術訓練科主任擔任，負責督導本小組整體運作及執行。

三、 協同召集人：協助召集人負責督導本小組整體運作及執行。

四、 執行秘書：1 名，由教學型主治醫師擔任，負責規劃院內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之創新開發、全國實習醫學生 OSCE 之執行及考官相關事宜。

五、 副執行秘書：1 名，由教學型主治醫師擔任，負責規劃院內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之創新開發、全國實習醫學生 OSCE 之執行及標準化病人與其訓練師相關事宜。

六、 委員：由各科部推派代表，或由督導長官及召集人邀請，委員一任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七、 幹事：3-4 名，由教學部業務承辦人擔任，協助及執行本小組相關事宜。

參、 組織職掌：

一、 建置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交流平台。

二、 辦理全國性 OSCE 試務，並按照考選部委辦單位之規範執行。

三、 定期舉辦全院跨領域臨床技能訓練評估模式建置研討會，以提升及推廣全院臨床訓練評估之執行成效。

四、 本小組分為四個工作單位：

1. OSCE 考官訓練組：由具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考官證書之主治醫師（含）以上擔任，設置正副組長各 1 名、組員至少 4 名。
2. OSCE 標準化病人訓練組：由具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考官證書之主治醫師（含）以上擔任，設置正副組長各 1 名、組員至少 4 名。
3. OSCE 考試執行組：由具有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OSCE 考官證書之主治醫師（含）以上擔任，設置正副組長各 1 名、組員至少 4 名。
4. 跨領域 OSCE 推廣小組：由 13 類醫療職類（牙醫、中醫、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臨床心理及聽力）相關部科主管推派 1 名擔任委員。

肆、 會期：

本小組每三個月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乙次，會議紀錄呈報給院本部督導長官指導，並向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各工作單位必要時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由各組組員參加。

伍、 獎勵：

對積極參與本小組相關業務之委員，呈報給院本部督導長官核可後，擬於醫教會、院務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公開表揚；並配合考選部來文，由院本部，給予適當之鼓勵。

陸、 其他：

本章程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簽奉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